

##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标的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权及其孳息、配送股、转增股、已分配红利
-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诉讼事项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，本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 2021 年及以后年度利润的影响，争议股权尚处于冻结状态。公司将根据收到的一审判决书对已支付案件受理费 4,351,432.00 元进行全额计提坏帐准备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就与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涪陵投资集团”）、张良宾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省高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被告涪陵投资集团、张良宾停止侵权、返还财产，将侵占原告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权及其孳息、配送股、转增股、已分配红利返还给公司；同时请求判令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四川省高院向公司出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[2019]川民初 52 号受理该案。2019 年 8 月，公司收到四川省高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19)川民初 52 号之二，裁定本案中止诉讼。2020 年 10 月，四川省高院电话通知公司代理律师本案恢复审理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

年 4 月 19 日、2019 年 8 月 31 日、2020 年 1 月 16 日、2020 年 1 月 21 日、2020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/>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9-011 号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9-026 号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0-001 号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0-002 号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0-026 号）。

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四川省高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2019)川民初 52 号，判决如下：驳回原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4351432 元、财产保全费 5000 元，由原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担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目前该诉讼事项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，本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 2021 年及以后年度利润的影响，争议股权尚处于冻结状态。公司将根据收到的一审判决书对已支付案件受理费 4,351,432.00 元进行全额计提坏帐准备。

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6 日

### ●报备文件：

《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19）川民初 52 号

